

# 濮阳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专班文件

濮燃专班〔2022〕13号

## 关于印发《濮阳市城镇燃气用户加装安全装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示范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

《濮阳市城镇燃气用户加装安全装置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 濮阳市城镇燃气用户加装安全装置工作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切实加强燃气安全，持续巩固燃气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成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系统推进燃气用户端本质安全，依据《安全生产法》《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和《关于推进城乡燃气用户加装安全装置工作的实施方案》（豫燃专班〔2022〕5号）等法律法规规范及文件要求，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城镇燃气安全工作要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切实加强燃气安全监管工作。着力消除用户端燃气安全隐患、提升本质安全水平，防范燃气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 二、工作原则

（一）依法依规，疏堵结合。非居民燃气用户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法》和《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要求，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及联动切断装置，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使用；居民燃气用户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加装安全装置、更换金属软管。

（二）政府主导，企业实施。注重发挥政府主导作用，科学分工，夯实责任，形成“政府主导、企业实施”的工作

格局。

(三) 源头治理，综合施策。借鉴先进城市经验，推广应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变被动处置为主动治理，变事后补救为事前预防，消除用户燃气安全隐患，弥补管理短板。

(四) 全面覆盖，梯次推进。全面排查，摸清底数，先易后难，先急后缓，科学安排，稳步推进。

### 三、工作目标

(一) 2022年10月底前，非居民燃气用户（包括工业、餐饮、洗浴、娱乐场所，以及医院、学校、养老院、单位食堂等使用管道天然气和瓶装液化石油气燃气用户）要全部完成安装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燃气泄漏报警器及联动切断装置，非金属软管更换为金属软管（包括不锈钢金属波纹软管和金属包覆软管），使用设置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具。

(二) 2023年11月底前，既有管道天然气（瓶装液化石油气）居民用户要全部完成加装报警器自动切断阀联动装置，非金属软管更换为金属软管，使用设置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具。

新建居民住宅必须加装安全装置，燃气具连接管必须使用金属软管，否则，不予竣工验收。

### 四、工作任务

(一) 安排部署阶段。2022年10月15日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迅速动员部署，全面启动该项工作。要结合本地实际，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积极推进任务落实。各市直有关单位要结合行业特点，研究制定政策、加强业务指导、强化督促问效。

(二) 排查摸底阶段。2022年10月20日前，全面摸清

燃气（管道燃气、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户基础底数和安全装置安装使用基本情况，建立详实台账。

（三）实施加装阶段。2022年10月底前，非居民燃气用户要加装完毕。2023年11月底前，居民用户要加装完毕。

（四）检查验收阶段。2022年11月底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对本辖区内非居民燃气用户安全装置加装工作自查整改和完成验收，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专班将组织开展抽查；2023年11月底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对本辖区内居民燃气用户安全装置应装未装、安装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查漏补缺、督促整改并完成验收。12月31日前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专班将组织开展抽查。

## 五、职责分工

### （一）各县（区）政府及管委会职责

负责本辖区城镇燃气用户安全装置加装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加装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由乡镇（办）组织居委会（村委）、物业公司等全面排查摸底，建立台账，做好用户的宣传引导工作，根据安装计划，按小区（村）分解制定月度安装目标，按照时间节点有序推进，逐一告知用户政策要求，确保用户密切配合有关部门、燃气企业开展加装工作。

### （二）部门职责

**燃气管理部门：**负责城镇燃气用户加装安全装置日常工作，统筹协调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相关部门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开展工作，督促燃气经营企业按照标准规范加装安全装置，加强燃气安全宣传，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督促对市场主体生产经营的燃气泄

漏报警器及联动切断装置、自闭阀、金属软管、燃气具等产品质量进行监督。

**应急管理部门：**依法依规指导或组织燃气领域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并负责督促职责范围内相关领域的燃气用户（用气单位）加装燃气泄漏报警器及联动切断装置，非金属软管更换金属软管。

**商务部门：**负责餐饮、大型综合体等人员密集场所及职责范围内的燃气用户加装燃气泄漏报警器及联动切断装置，非金属软管更换金属软管。

**公安部门：**负责督促各地公安机关依法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对构成犯罪的依法予以打击处理。并负责督促职责范围内相关领域燃气用户（用气单位）加装燃气泄漏报警器及联动切断装置，非金属软管更换金属软管。

**发展改革、工信、民政、教育、卫健、文广旅体等部门：**分别负责督促统计工业、餐饮、养老、教育、文旅、医疗、洗浴、娱乐、单位食堂等职责范围内所管理的相关领域的燃气用户（用气单位）落实用气安全主体责任，加装燃气泄漏报警器及联动切断装置，非金属软管更换金属软管。

### （三）燃气企业职责

协同属地政府、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和乡镇（办）及居委会（村委）、物业公司等排查摸清经营范围内燃气用户基础底数和安全装置安装使用基本情况，建立台账，配合属地政府制定安装计划；在保障产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降低采购成本，确保燃气泄漏报警器及联动切断装置、自闭阀、金属软管选用标准符合相关规范，并制定报警器及联动切断装置目录供非居民燃气用户选择；讲解加装本质安全装置的必要性，做好安全用气常识宣传；加强加装安全装置过

程中的安全及验收工作，按照相关要求做好燃气用户安全检查工作；对未按要求安装安全装置，可能造成安全事故的，依据《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等有关规定，燃气经营企业可以停止供气，并在隐患消除后 24 小时内恢复供气。

#### **（四）燃气用户职责**

非居民燃气用户从燃气泄漏报警器及联动切断装置目录中自主选择采购安装；居民燃气用户加装自闭阀、金属软管等装置，由各县（区）政府（管委会）组织会商，明确标准、规格，企业规范安装。居民燃气用户配合相关部门和燃气企业检查验收，承担相应费用。

### **六、加装方式**

#### **（一）非居民燃气用户**

非居民燃气用户的燃气泄漏报警器及联动切断装置、金属软管采购、安装及整改资金由用户自行承担。

#### **（二）居民燃气用户**

新建管道燃气居民用户安装自闭阀等安全装置按照《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管道燃气安全经营管理的意见》（濮政〔2022〕2号）要求执行。既有居民燃气用户加装安全装置、非金属软管更换为金属软管，可采取多种方式实施。一是建立政府、企业、用户三方共同承担的资金筹措机制；二是采取中国电信手机卡包月，免费加装安全装置（具体实施方案由中国电信制定）。三是其他方式。

具体实施方式由各县（区）结合当地实际研究确定。

### **七、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充分认识加装安全装置

的必要性、重要性，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和安全发展理念，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工作专班，制定方案，明确责任，摸清底数，分门别类建立台账，强力推进城镇燃气用户加装安全装置工作。

### （二）加强跟踪督导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对加装工作、工程进度全面统筹调度、跟踪检查，及时协调解决问题。市燃气工作专班将建立检查督导机制，周通报、月排名，建立健全追责问责机制，对工作不落实、无特殊原因未能如期完成所承担任务的单位和部门，定期通报批评。

### （三）强化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等形式，加强对燃气用户尤其是餐饮等生产经营单位和大型综合体等人员密集场所安装安全装置必要性的宣传，向燃气用户讲解使用燃气安全装置对于防范事故、保障安全的重要作用，在全社会形成广泛的舆论氛围，为推动加装工作有序开展营造良好宣传氛围。

请各县（区）于10月20日前上报工作方案及目标任务分解台账。

市城管局联系人：李中飞 6665053 邮箱：pcggysyk@126.com

中国电信联系人：佘花蕊 18939399780

附：各县（区）居民燃气用户加装安全装置目标任务一览表

附件

各县（区）居民燃气用户加装安全装置目标任务一览表

	居民总户数	2022年加装户数	2023年加装户数	备注
濮阳县	200000	40000	160000	
清丰县	157000	32000	125000	
南乐县	70000	14000	56000	
范 县	95000	19000	76000	
台前县	50000	10000	40000	
华龙区	248000	50000	198000	
开发区	71000	15000	56000	
工业园区	8000	1600	6400	
示范区	25000	5000	20000	